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范竣宇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myps81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30049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核定函。2. 核定計畫書。3. 經費分配明細表。4. 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。（376550000A_113004992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4992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4992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049922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113年度「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」說明書核定本及本縣經費分配明細表1份，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1月25日農糧資字第1131147321號函(附件1、附件2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所依表列分配數額(附件3)，於執行完竣後將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機關學校暨公所經費請款資料檢核一覽表(附件4)」、「本府核定補助(委辦)函文」及「收款收據」函送本府核辦。
- 三、另據上開農糧署函文說明五，為強化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及運作，請貴所辦理核(換)農機使用證時，主動洽請農機所有人加入機耕服務及簽署「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俾提供農民所需機耕服務資訊。

113/03/13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